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版次	4.0
PO351	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頁次	第 1 頁 共 3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副總經理		公行部
	後會 總經理辦公室		董監事會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製作部	企劃部	節目部		
	新聞部	研發部	行政部		
	國際部	新媒體部	工程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4.0
PO351		頁次	第 2 頁 共 3 頁
<p>1. 訂立目的</p> <p>為實現《公共電視法》立法目的，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維護觀眾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茲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茲遵循。</p> <p>2. 適用範圍</p> <p>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關民眾對公共電視台節目申訴處理，依本要點辦理。</p> <p>3. 節目申訴案件定義</p> <p>節目申訴案件，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3.1 民眾對於公共電視台電視節目，認有違反《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以書面、電話、本會網站觀眾申訴信箱，指陳具體事實，向本會申訴者。</p> <p>3.2 本會接到申訴後未予回覆，或申訴人不服回覆內容，申訴人以書面，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者。</p> <p>3.3 節目製作人不服本會申訴處置，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者。</p> <p>4. 形式要件</p> <p>節目申訴案件，應明示申訴人姓名、聯絡方式、申訴事實及內容。</p> <p>5. 申訴處理</p> <p>5.1 本會接獲 3.1 之申訴案件，收文單位依節目類別及製播來源，錄案後分送該節目權責部門處理。</p> <p>5.2 節目權責部門應於接到申訴後一個月內，核定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應以書面覆議回函內容，書面通知申訴人。</p> <p>6. 申覆處理</p> <p>6.1 申訴人有 3.2 或節目製作人有 3.3 規定之情形者，得於收到申訴處理結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董事會申請覆議。</p> <p>6.2 董監事會辦公室於接到覆議申請應彙整相關書面資料，提報當月或最近一次董事會，必要時，董事長得酌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或成立專案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p> <p>6.3 董事會審理覆議案件，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p> <p>6.4 董事會應在接到覆議之申請後，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附具理</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版次	4.0
PO351		頁次	第 3 頁 共 3 頁
<p>由，送達申訴人、節目製作人及總經理，並於本會網站為適當之公開。</p> <p>7. 出席費 前條受邀出席會議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p> <p>8. 附則： 8.1 本處理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p> <p>9. 參考文件： 9.1 公共電視法</p> <p>10. 使用表單： 無。</p> <p>11. 修訂沿革： 11.1 民國 94 年 0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 版) 11.2 民國 94 年 07 月 25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2.0 版) 11.3 民國 103 年 05 年 15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3.0 版) 11.4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4.0 版)</p>			